**2025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采购**

**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预算55000元/年，具体采购项目、详细参数及数量等见《2025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清单》。

（二）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按本项目相应的检定/校准清单，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检定规程（JJG）、国家校准规范（JJF）、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特定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计量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确保仪器设备检测数据结论的准确、可靠。

（三）供应商资质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交声明函。

3. 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于报价期间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并加盖公司章。

4.供应商配置的标准器具需满足计量检测需要，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设备、试剂均可溯源。

5.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检定/校准并出具相对应证书的能力，需具有特种设备检测资质，且至少具备以下能力之一：

（1）具有检定和法定计量机构资质，能出具经国家或者本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计量检定证书；所属检测人员需持有国家或者广东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资格资质证书。

（2）供应商应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有效证书，CNAS认可的仪器设备校准项数在1200项（含）以上，能出具计量校准证书；所属检测人员需持有国家或者广东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资格资质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1.按本项目相应的检定/校准清单、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检定规程（JJG）、国家校准规范（JJF）、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特定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计量。

2.一般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将检定要求类仪器设备委托给市级（广州市内）以上计量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计量，校准要求类仪器设备分包项数不得超过该类总项数的10%。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服务成果

1.计量完毕后的仪器设备出具完全符合计量国家检定规程（JJG）、国家校准规范（JJF）、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

2.按照附件2中规定的检定/校准要求出具相应的证书。

3.检定/校准报告须具备溯源标准、检定依据文件、示值误差范围、检定校准因子。

4.仪器设备计量完毕后需粘贴计量标识，或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将计量标识移交采购人。

（三）服务技术要求

1.标准规范要求

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检定规程（JJG）、国家校准规范（JJF）、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特定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计量, 确保仪器设备检测数据结论的准确、可靠。

2.进度要求

（1）送检仪器设备时24小时内响应（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取送或现场计量的要求），送检后的仪器设备如无特殊原因7个工作日内计量完毕并送回给采购人，若需延长计量时间须经采购人同意。

（2）加急仪器设备的计量从收到计量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

3.管理要求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对计量数据有疑问，供应商应就采购人的疑问负责作出解释，如需重新计量，供应商负责重新计量3个工作日完成（重新计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收到返回的仪器设备当日起为验收日期。

（四）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

检测服务人员60人（含）以上，其中技术负责人6人，检测人员30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数量6人（含）以上、专业素质高、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2.人员资质

（1）技术负责人：6人（含）以上，取得副高（含）以上职称、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

（2）检测人员：30人（含）以上，均应持有国家或者本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人数4人（含）以上。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及在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3.综合能力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检定/校准并出具相对应证书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量值溯源传递的标准器具和专业技术资质能力。

三、商务要求

（一）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0日。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三）标的提供的地点

供应商到指定地点（广州市内）接收采购人送检的仪器或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市内）上门检测。

（四）采购资金支付

1期：合同签订并收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期：收齐检定/校准报告并通过验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款项。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及方式：收齐报告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由采购人对检定/校准报告进行初步验收。

2.验收标准：

（1）按照附件2中规定的检定/校准要求出具相应的证书。

（2）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符合计量国家检定规程（JJG）并经国家或者本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3）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符合国家校准规范（JJF）。

（4）检定/校准报告具备溯源标准、检定依据文件、示值误差范围、检定校准因子。

（5）仪器设备计量完毕后粘贴计量标识，或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将计量标识移交采购人。

3.验收费用：本项目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包组）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1.合同项下的仪器设备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对计量数据有疑问，供应商应就采购人的疑问负责作出解释，如需重新计量，供应商负责在3个工作日完成重新计量。

2.如有提供虚假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间接的损失、名誉的受损等）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